**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浙江省财政性资金项目委托评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管理范围为：概算在500万元（含）以上，预算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性资金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项目包括：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非税收入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融资或利用国债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管理对象为：具体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建设单位；受区财政局和建设单位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及相关设计单位。

1. 管理流程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评审管理通过“杭州市滨江区中介机构预选库管理系统—财政项目审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操作管理。

**第六条** 概算评审：

（一）概算是指初步设计概算，即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的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预期造价，是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施工图预算的最高限额。单项工程概算应以其所辖的单位工程概算为基础汇总编制。

 （二）概算编制须包括构成项目总投资的所有支出。

 （三）项目概算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建设内容、规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2）采用的编制依据，如使用的概算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符合现行概算计价依据规定，建设项目其他费，应按国家、省、市现行政策规定并结合滨江区实际编制，对实际将发生但暂时无政策文件依据的各项费用，在征求区财政意见后，以暂定标准或金额列入项目概算费用；

 （3）项目的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定价应符合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并与建设项目性质和项目建设定位相适应；

 （4）工程实施中的各项措施性费用，应符合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法，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约工程投资；

 （5）概算文件应完整清晰，符合概算编制深度要求；

 （6）概算编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报送概算审查须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的规划红线图；

 （2）前期相关资料；

 ①区发改局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

 ②环境评价报告；

 ③地质勘探报告；

 ④其它有关文件。

 （3）初步设计批复及图纸电子稿；

 （4）设计（总）概算书：

 ① 封面、签署页及目录；

 ②编制说明，应包含工程概况、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式、编制依据；

 ③编制原则、投资分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④总概算表；

 ⑤前期工程费统计汇总表；

 ⑥单项（位）工程概算表；

 ⑦建筑工程概算表；

 ⑧设备安装工程概算表；

 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表。

 （5）计算稿及概算书电子文档。

 （五）建设单位资料送审时，区财政局会同有关人员先进行资料的预审，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退回。经审查所需资料齐全之日起，由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查，总概算在5000万元以内的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总概算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六）送审概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财政局通过平台予以退回：

 （1）超过投资估算10%以上的；

 （2）超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3）其他超过投资估算应当予以报告的。

1. 预算（工程量清单）评审：

 （一）新建（新开工）500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先经概算审查，后进行预算审查。未经概算审查的建设项目，不得报送预算审查。

 （二）建设单位以批准的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应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基础，经现场踏勘，并考虑市场因素，按建设部最近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实行统一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计量单位、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清单计价模式编制工程预算书和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

 （三）报送预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概算审核意见书》或相应批复；

 （2）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的电子稿；

 （3）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含组价分析）、计算稿电子文档；

 （4）其他。

（四）建设单位资料通过平台报送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经审查所需资料齐全之日起，由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查，预算在1000万元（含）以内的项目，在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送审额每增加1000万元，审核时限增加1个工作日，最高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或缩短审核时间的，应提前报区财政局。

**第八条** 评审确认：

**（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代理公司及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在审核结果核对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审核确认表》（附表1、2），由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完成审核报告，并填写《编制质量情况表》（附表3、4）。区财政局依据中介机构的审查结果出具《概算审核结果函》和《预算审核结果函》（附表5、6）。

（二）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区财政局或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确认核对结果，确保区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

（三）在完成项目评审后，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及时整理项目评审资料、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底稿、取证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确认单等资料归档工作并及时上传平台。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九条** 区财政局应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项目实施的特点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组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协调项目评审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评审的时效和质量。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前期管理，并对其送审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开展评审业务，对评审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及时制定评审实施方案，按投标时承诺，指定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业务。如因特殊情况，需增加或者变更评审人员，应事先书面说明缘由并征得区财政局同意，否则取消其承接评审业务资格。

（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评审中发现需补充资料的，应通过平台向建设单位发催报资料信息，资料补报后由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

（三）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事项，应及时向区财政局反馈，并由区财政局组织进行协调解决。

（四）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组织评审人员独立、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由于各种原因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相关评审人员应提出申请，予以回避。

**第四章 质量追究**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责任追究：对因把关不严造成项目审核误差较大的，应追究相关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及违法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责任追究：由于送审资料不全或错误造成造价较大偏差或招标失误，以及由于送审或补充资料不及时引起招投标时间的拖延，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发生两次以上的，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报审的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出现重大偏差的，应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及违法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责任追究：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和代理费、设计费挂钩。送审的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在区财政局审查时或在招投标结束后核对时，发现有漏项、漏量或内容不符等情况的，相应扣除该项目的设计费和代理费。

（一）概算编制质量责任追究：送审概算总投资经审核，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的误差在±5%～±10%（含）的，扣除1%设计费；误差在±10%以上的，扣除3%设计费。

（二）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责任追究：

（1）代理机构未按现行规定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的，除退回重编以外，扣除该代理机构该项目20%代理费（包括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下同）。

（2）送审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多项、清单描述严重不符、定额套用错误、单项误差在±10%以上或对总造价（报审总造价）影响偏差在±0.1%以上的子目个数，占清单子目总个数的3%－5%（含）的，扣该项目10%代理费；占5%－10%（含）的扣该项目30%代理费；占10%以上的扣该项目50%代理费。

（3）对总造价（招标控制价）影响偏差在《杭州市中介机构执业成果差错率参考标准（暂行）》以上的，扣除该项目50%代理费；一年内出现两次的，将终止代理合同（年度合同）；累计出现三次的，将停止该机构进入本区从事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业务资格三年。

（4）对于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编制不明确、自相矛盾或有多种理解及方案可选情况下，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形成统一处理意见的，每出现一项扣代理费0.5%。〔本条款与第（2）出现重复时，不予重复扣费〕

（5）未按财政局批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的，将全额扣除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终止代理合同，并取消该机构进入本区从事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业务资格。

**第十五条** 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审核质量责任追究：实行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审核质量与评审服务费挂钩。区财政局对受托中介机构评审的业务要进行抽查。对抽查、审核中发现的下列问题，将相应扣除其评审服务费。

（一）由于受托中介机构评审质量把关不严，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描述严重不符、单项误差在±10%以上或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0.1%以上的子目个数，占清单子目总个数的3%－5%（含）的，扣除该项目10%审核服务费；占5%－10%（含）的扣除该项目30%审核服务费；占10%以上的扣除该项目50%审核服务费。

（二）对总造价（招标控制价）影响偏差在《杭州市中介机构执业成果差错率参考标准（暂行）》以上的，扣除该项目50%审核服务费；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的，将提前终止合同；累计出现三次的，将停止该机构进本区从事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价业务资格三年。

（三）审核工程量有明显误差的项目占总项目比例超出10%的，或工程量有明显按比例扩大或缩小情形的，视情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在约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任务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的，将扣除该项目50%审核服务费。累计出现两次，不再安排其业务。出现三次的，停止该机构进本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资格三年。

（五）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评审工作的，仍应协助完成已组织评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将全额扣除本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取消该机构进本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资格。

（六）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仅向区财政局提供，未经区财政局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对提供虚假评审报告或擅自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一经发现即终止委托业务。涉及违法、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参加可能不利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活动，不得转包、分包审核任务，违规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本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中介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根据“择优选用、合理分配、综合考核”的原则确定受托中介机构，并建立、使用、管理、考核、评价中介机构库。

(一)择优选用。区财政局根据中介机构的综合实力和专业特长，包括：单位资质、近年业绩、内部人员的专业结构等，结合相关业绩单位的意见，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建立中介机构预选库，预选库原则上以3年为一期，可以延长2年。

（二）合理分配。建立项目分配制度，提升项目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

（1）送审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采用轮循分配的方式。

（2）送审金额在1000万元（不含）以上，1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采用加权随机抽取的分配方式。

（3）概算送审金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采用在平台上抽取3家中介机构进行2次报价，选择报价最低的分配方式。

（4）项目概算的评审单位自动成为预算（工程量清单）评审单位；质量跟踪抽查复核优惠比例参照项目评审优惠比例。

（5）区财政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对上述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三）综合考核。从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服务、评审纪律和廉政建设等执行情况实施对中介单位管理的量化考核，采取评审单位自评、单个项目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并按一定比例进行质量跟踪抽查复核，作为对中介单位质量考核的依据，考核结果每年下达通报文件，前3名下一年度在项目分配的数量、金额、权重上予以倾斜。

**第十七条** 区财政每年不定期对中介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对评审单位的办公场所、内部管理制度、三级复核制度、现场踏勘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评审人员专业配备等情况进行走访检查。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各建设单位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原则上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示范文本；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的设计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核对时间、责任追究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费，按合同规定条款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注明每个项目的送审金额、审定金额、收费金额等相关内容，经区财政局复核后支付。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负责解释。

|  |  |
| --- | --- |
| 附表1 概算审核确认表 |  |
| 委托号：概委（20　　）00　号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报审金额　　　　（万元） | 核定金额　　　　　　　　　　　（万元） | 其中　（万元） |
| 审增金额 | 审减金额 |
|  |  |  |  |  |
|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  |  |  |  |
| 建设用地费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预备费用 |  |  |  |  |
| 审核意见 | 意见：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意见： 我单位对报告书已进行核对，同意审核单位出具的核定结果及意见。 |
| 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意见： 我单位对报告书已进行核对，同意审核单位出具的核定结果及意见。 |
|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对审核意见无异议后加盖公章。 |  |
| 附表2 |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确认表 |
| 委托号：招控价委（20　　）00　号 |
| 工程名称 |  |
| 报审金额（万元） |  | 核定金额（万元） |  |
| 审增金额（万元） |  | 审减金额（万元） |  |
| 审核意见 | 意见：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意见：我单位对报告书已进行核对，同意审核单位出具的核定结果及意见。 |
| （盖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委托的代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意见：我单位对报告书已进行核对，同意审核单位出具的核定结果及意见。 |
|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代理单位对审核意见无异议后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  |  |  |  |
| 概算编制质量情况表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编制单位　　　　　（设计单位） |  |
| 报审价　　　　　　　　　　　　　　（万元） |  | 审定价　　　　　　　　　　　　　　（万元） |  |
| 核增额　　　　　　　　　　　　（万元） |  | 核减额　　　　　　　　　　　　（万元） |  |
| 误差率　％ |  |
| 应扣设计费　％ |  |
| 审核单位 |  | （盖章） |
| 审核人 | 　　　　　　　　　　 | （签章） |
| 注：总投资误差在±5%～±10%（含）的，扣除1%设计费；误差在±10%以上计费。 | 的，扣除3%设 |

|  |
| --- |
| 附表4 |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情况表委托号：招控价委（20　　）00　号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编制单位 |  |
| 报审额（万元） |  | 核定金额（万元） |  |
| 编制质量 | 项(个)数 | 每项(个)扣代理费 | 应扣代理费％ |
| 错送、漏送、内容不符 |  |  |  |
| 未按现行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 |  | 20% |  |
| 漏项、清单描述严重不符、单项误差 | 清单子目总个数 |  |
| 漏项、清单描述严重不符、单项误差在±10%以上或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0.1%（含）以上的子目个数 |  |
|  占清单子目总个数的3%-5%（含） |  | 10% |  |
|  占清单子目总个数的5%-10%（含） |  | 30% |  |
|  占清单子目总个数的10%以上 |  | 50% |  |
| 对总造价（招标控制价）影响偏差在《杭州市中介机构执业成果差错率参考标准（暂行）》（附表8）以上的 |  | 50% |  |
| 对于招标图纸不明确、自相矛盾或有多种理解及方案可选情况下，并且未形成统一处理意见 |  | 0.5% |  |
| **合** 计 % |  |
| 审核单位(盖章): |
| 审核人(签章) |

附表5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关于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投资概算审核结果函

编号：概（20XX）00X号

XXXXX（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区办［2006］42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委托XXXXX（评审单位名称）对你单位上报的XXXXX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函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XXXXXXXXXXXXXXXXXXXXXX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XXXXX㎡，其中道路代征XXXXX㎡，建筑用地面积XXXXX㎡。

**二、****审核依据**

1、《关于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投［20XX］XX号；《关于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批复》区住建［20XX］XX号

**三、投资概算**

该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XXXXX万元，送审的投资概算为XXXXX万元，核定投资概算XXXXX万元。

根据相关程序，XXXXX（建设单位名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XXXXX（评审单位名称）对概算审核结果负责，财政局将适时展开项目抽查工作。

20XX年XX月XX日

|  |
| --- |
| 附表6 |
|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关于** |
| XXXXXXXXXXXXXXXXXX |
| **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结果函** |
|  |  |  |  |
|   |  | 编号：招控价审（20XX）XXX号 |
|  |
| XXXXX(建设单位名称): |
|  根据区办［2006］42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委托XXXXX（评审单位名称）对你单位上报的工程名称招标控制价（预算）进行了审核，现函告如下： |
| 工程名称 | XXXXXXXXXXXXXXXXXX |
| 编制单位 | XXXXX |
| 审核单位 | XXXXX |
| 送审造价 | 万元 | 审核造价 | 万元 |
| 核 增 | 万元 | 核 减 | 万元 |
| 中介机构审核 报告意见 |   |
|  根据相关程序，XXXXX（建设单位名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XXXXX(评审单位名称)对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结果负责，财政局将适时展开项目抽查工作。 |